

調解與決議：家庭需要知道些什麼

調解	決議會議
調解須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且雙方一致同意參加調解。	決議會議是公平聽證會程序的必要部分；如果家長不配合決議會議，則正當程序投訴可能被駁回。
調解可與公開公平聽證會申請一起提出，也可單獨提出。	除非雙方一致同意放棄決議會議，否則必須在遞交公平正聽證會申請後 15 天內安排召開決議會議。
由已接受衝突決議和特殊教育法律及程序方面培訓的中立第三方社區爭議解決中心安排和協助。	決議個案經理負責安排和協助
調解注重合作與溝通，允許各方公開討論問題並共同制定解決方案。	決議注重學區願意提供哪些支援以解決正當程序投訴。
適用於學生 IEP/IESP 的評估、交通服務、環境或服務或其安置的投訴。	適用於學費支付或服務費支付的投訴。
調解過程全程保密；如果調解失敗，則不得在公平聽證會上分享調解過程中討論的內容。	如果決議會議不成功，在決議會議期間披露的資訊和展開的討論可能會在公平聽證會上共享。
調解協議在法庭上具有約束力和強制執行力。	決議協議在法庭上具有約束力和強制執行力。



欲知調解詳情，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IHOMediation@schools.nyc.gov。

若要遞交調解申請，請傳送電子郵件
IHOQuest@schools.nyc.gov。